附件

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评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的评定与管理，促进各水利水电生产经营单位技术创新，施工技术水平提高，参照《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建质〔2014〕103号）、《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管理办法》（中水协〔2016〕6号），根据贵州省水利工程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结合我省地方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由协会制定并管理，接受贵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的监督，适用于贵州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工法(以下简称地方水利工法)的开发、申报、评定和成果管理。
3. 地方水利工法是指以地方水利水电工程为对象、工艺为核心，运用系统工程原理，将先进技术与科学管理相结合，经过一定工程实践形成成熟而具有推广意义的综合配套施工方法。

地方水利工法按专业划分为土建工程、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其他工程3个类别。

1. 地方水利工法按层级分为企业级水利工法和省级水利工法。

（一）企业级水利工法是水利水电生产经营单位（以下简称企业）在建立了企业工法管理制度的基础上，根据工程特点，通过工程实际应用开发的水利水电施工方法，经企业组织评定和公布。企业级水利工法可报协会备案。

（二）省级水利工法由企业根据其企业级水利工法推广应用价值和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体现需求自愿申报，经协会组织评定和公布。

（三）省级水利工法可优中选优推荐参评国家水利行业级工法。

1. 省级水利工法原则上每年评定一次，接受协会会员单位申报。

第二章 工法申报条件

1. 申报省级水利工法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已公布为企业级水利工法；

（二）工法符合国家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技术标准，具有先进性、科学性和实用性；

（三）工法中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在水利水电行业具备创新性；

（四）工法已经2项及以上水利水电工程实践应用，安全可靠，并得到工程建设单位认可，具有较高推广应用价值，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明显；

（五）工法的关键性技术应具有省内水利行业先进及以上水平，并经由技术评价单位或机构组织5人及以上专家委员会出具评价（鉴定）报告；专家委员须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https://baike.so.com/doc/2228104-2357663.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且拥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

（六）工法内容不得与已公布（有效期内的）的省级水利工法、国家水利行业级工法雷同；

（七）非我省企业申报省级水利工法的，至少应有1项水利水电工程实践应用是在我省的项目完成。

第三章 工法申报

1. 省级水利工法的申报企业原则上为一家，主要完成人员一般不超过5人。申报企业应是创新开发应用工法的独立完成单位或合作创新开发应用工法的牵头完成单位；参与合作创先开发应用工法的其他单位（若有），应对工法申报企业和主要完成人员无异议。
2. 申报企业在每年评定省级水利工法前的规定时间内登陆协会网站“省级水利工法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网上申报完成后，打印A4版纸质申报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后连同视频资料（一份）报送至协会工法管理部门。
3. 工法申报材料：

（一）工法申报表；

（二）工法文本；

（三）企业级水利工法审定及公布文件；

（四）水利水电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出具的工法应用证明；

（五）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证明；

（六）由科技创新查新机构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

（七）涉及他方专利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无争议声明书；

（八）工法应用的有关照片和视频资料；

（九）关键技术评价（鉴定）报告；

（十）专利证书、科技成果获奖证明等其他证明材料。

1. 工法文本编写内容要求：

内容应齐全完整。包括前言、工法特点、适用范围、工艺原理、工艺流程及操作要点、材料与设备、质量控制、安全措施、环保措施、效益分析和应用实例等内容。要求数据准确可靠，语言表达规范，附图清晰。

1. 省级水利工法受知识产权保护。申报企业如果申报可能涉及关键技术、专利及保密内容的省级水利工法，可将其保密部分注明不得泄密，并作为附件送审。工法在对外宣传和公开发表时，其保密部分可以省略。

第四章 工法评定

1. 协会组建省级水利工法评定委员会 (以下简称评委会)，设主任委员1人、委员5人以上若干，均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并遵循回避原则。评委会下设工法办公室于协会工法管理部门，具体承担工法评定与管理的日常工作。
2. **工法评定程序**

（一）形式审查

协会工法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材料予以受理。

（二）技术审查

1.组成评审专家组

协会工法办公室从协会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省级水利工法评审专家组。评审专家组专家应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丰富的施工实践经验和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

评审专家组按土建工程、机电与金属结构工程、其他工程3个专业分组，每项工法指定1名主审和2名副审。

2.技术审查

评审专家组主、副审分别对通过形式审查的工法进行技术审查，并提出综合审查意见，形成省级水利工法推荐名单，提交评委会审定。

技术审查内容包括：对工法申报材料和形式审查意见进行审查，对工法的关键技术水平、工艺流程和操作要点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安全可靠性、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提出综合审查意见。

1. 评委会审定

召开评委会评定会议，对当年度的工法申报情况和专家组的综合审查意见及省级水利工法推荐名单进行审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产生当年度省级水利工法。同意有效票数达到评委会总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的为通过。

1. 公示

协会对评定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报送贵州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备案。

1. 多个单位同期申报的同类项目，可以同时参加评定，经评委会审定后，根据工法技术原创性和科技创新水平等确定归属或名次。

第五章 奖励和管理

1. 协会对获得省级水利工法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公告及表彰，颁发证书。
2. 工法完成企业可对创新开发应用工法有突出贡献的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3. 经审定和公布的省级水利工法有效期为5年。超出有效期的省级水利工法仍具有先进性的，工法完成企业可重新申报。
4. 经审定和公布的省级水利工法，如发现有剽窃、作假等内容的，经核实后撤销其省级水利工法称号，3年内不再受理其企业申报。
5. 协会对公布的省级水利工法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宣传报道。
6. 协会倡导企业建立和完善工法管理制度，指导企业积极开展工法创新开发和推广应用，推动企业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用，加快技术积累和科技成果的转化。
7. 协会各会员单位应当积极推进企业将技术领先、应用广泛、效益显著的工法纳入行业和地方标准。
8. 省级水利工法作为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标准之一，可应用于有关奖项评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等级评价、水利建设工程文明工地创建等活动中。

第六章 监督管理

1. 申报企业在工法申报和评定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申报资格。
2. 工法评定和管理工作人员和评审专家应秉公办事，保证工法评定的严肃性、科学性，保守工法的技术秘密，严格执行评审纪律和要求，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反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取消其评审工作资格，并在协会公众网及有关平台通报。
3. 工法评定和管理工作接受社会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均可向协会投诉、举报。

第七章 附 则

1.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贵州省省级水利工法申报表**

**( 年度)**

**工法名称：**

**申报单位： （盖章）**

**申报时间：**

|  |
| --- |
| 工法第一完成人承诺书 |
| 本人郑重承诺：1、本表中所填写各栏目内容真实。2、提供的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本人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3、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本表中填写的主要完成人员也不存在名次排列异议。 （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
| 申报单位承诺书 |
| 我单位已对申请关键技术成果进行了认真审查，提供的资料真实，技术成果客观存在，有关技术指标科学可靠，我单位对成果的真实性负责。且申请评价成果的知识产权明晰完整，未剽窃他人成果、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 法人代表：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工法名称 |  |
| 完成单位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通讯地址 |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主要完成人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法应用工程情况 | 工程名称 | 1．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程名称 | 2． |
| 开竣工时间 |  | 工程所在地区 |  |
| 工法关键性技术组织审定的单位及评价结论 |  |
| 完成单位意见： （签 章） 年 月 日 |
| 评委会意见：专家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协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